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资金存放竞争性 选择项目

招标编号：（浙天成招【2024】第 147 号-2）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名称：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9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15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16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21
第六部分	附件	28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慈政办发〔2023〕93 号）规定，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决定开展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账户开设项目招标工作，欢迎符合该文件条件规定的合格银行机构参加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招标项目名称：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资金存放竞争性选择项目
- 二、招标编号：浙天成招【2024】第 147 号-2
- 三、招标项目内容：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说明	合同期限	中标银行
一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基本账户	服务期三年，期满后经业主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续签三年	1 家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零余额账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托收专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财政资金专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作委员会党费专户	专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	基本账户		

四、投标人资格：

参与本次竞标的银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及政策性银行，并具备以下条件：

- 1、在慈溪市区设有一级支行（含）以上的银行机构，农村商业银行（如参加）指定 1 家机构参加；
- 2、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符合相关要求（截止 2023 年末机构数据）；
- 3、本次竞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1、报名起止时间：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9 日 23: 59（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及地址：线上获取，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潜在投标人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公款竞争性存放”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3）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投标人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投标人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且通过审核后的时间为准）。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程序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的，按照无效质疑处理。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注：请投标人按上述要求获取招标文件，如未在“政采云”系统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投标无效责任自负。

3、报名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等指标相关资料或证明文本扫描件；

六、 投标起止时间及地点

1、投标起止时间：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30（ 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8 日 14: 3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网址）：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电子评标，投标人可在线参加开标。

八、其他注意事项

1、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还未在政采云平台完成账号注册的投标银行，请参照《银行入驻手册——公款竞争性存放平台》完成入驻。入驻审核通过后方能参与线上报名、投标等操作。

2、投标文件制作：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投标人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投标人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府采购云平台。

3、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 www.zcygov.cn，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4、本次招标活动有关信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zfcg.czt.zj.gov.cn/>) ”网站上公布，公布信息视同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

九、招标人及其委托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名称：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项目联系人（询问）：余先生

项目联系人电话（询问）：0574-63081606

地址：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耕海路1号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联系人：岑工

联系电话：0574-58976332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145号悲鸿文创园附楼三楼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及 要 求
1	项目名称：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资金存放竞争性选择项目
2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于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3	是否接受转包与分包：否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5	是否演示：否
6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7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8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人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 1. 封面（格式后附）； 2. 投标函（格式后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 5.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承诺书（格式后附）； 7. 保证函（格式后附）； 8. 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廉政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投标人2023年度在慈溪市辖内（不包含杭州湾新区）的不良贷款率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投标人2023年末投标行纳税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制造业贷款新增额、涉农贷款新增额、国有企业贷款数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	投标文件数量要求： ★1.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 2.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

	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3.递交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10	评标结果公告：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将评标报告交招标单位确认中标单位后，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
11	签订协议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90 天。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4★	投标利率规定： 投标人对投标利率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执行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人民币壹万伍仟元（¥15000.00），由中标银行支付。
16	解释：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 “招标人”系详见招标封面。
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对“★”条款的偏离将导致投标无效)。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唯一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认为招标文件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重含义、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最迟在投标截止日十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或内容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异议应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和注明日期。没有提出异议且又参与了该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招标文件。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4.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5. 合同样本
6. 附 件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如有）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答疑与澄清：招标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 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招标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 封面（格式后附）；
2. 投标函（格式后附）；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后附）；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后附）；
5. 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6. 投标承诺书（格式后附）；
7. 保证函（格式后附）；
8. 服务承诺书（格式后附）；
9. 廉政承诺书（格式后附）；
10.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
11. 投标人总行2023年度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比率证明材料扫描件；
12. 投标人2023年度在慈溪市辖内（不包含杭州湾新区）的不良贷款率证明材料扫描件；
13. 2023年末投标行纳税总额、存款总额、贷款总额、小微企业贷款新增额、制造业贷款新增额、涉农贷款新增额、国有企业贷款数据证明材料扫描件；
14. 安全保障方案（格式自拟）；
15.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1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所有的扫描件，在提供时请仔细检查当期是否有效，并请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 投标文件分为电子投标文件以及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为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 电子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后转成 PDF 格式盖章后递交，应当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

3. 因 U 盘损坏无法正常获取电子备份文件或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格式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政采云系统的均作无效标处理，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 投标文件的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按时开启，供应商提供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已按时开启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注：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原则上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银行未申请 CA 签章的，也可以加盖公章后彩色扫描后上传。（注：政采云系统上若显示一定要 CA 签章的，必须采用 CA 签章，否则可能无法上传，具体情况以系统显示为准。为保证能顺利投标，请提前申请 CA 锁）

（三）投标文件的语言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

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协议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 投标文件的形式

- (1) 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 (2) 以 U 盘形式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不作实质性要求，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
- (3) 电子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应根据“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管理操作指南-银行”在投标系统中填写数据，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签字部分可用 CA 锁法人章（如有），未申请法人章的将签名部分签好后以扫描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请咨询政采云 95763）。

(4) 以 U 盘存储的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密封递交。

3. 投标文件须按“投标文件格式”提供的统一格式填写、签署和加盖公章。

4.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六）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标记和递送

(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根据“公款竞争性存放（单位公款）管理操作指南-银行”在投标系统中填写数据，并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盖章。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单独包封，外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

投标文件名称（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签字。

（3）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

（4）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标记而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5）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

①**供应商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并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后按以下方式送达：**

②**邮寄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 145 号），
联系方式：岑云 137770335360。供应商邮寄后须将邮件单号发送至代理机构电子邮箱（电子邮箱：616887762@qq.com），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物流记录。各供应商应当确保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在邮寄过程保持完好，并在邮寄包裹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因邮寄造成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密封破损而不符合竞争性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或邮寄过程中导致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的，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投标文件送达时间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实际签收时间为准。

③**现场送达地址：**浙江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慈溪市古塘街道大发路 145 号）。

2. 投标截止时间

（1）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投标文件。

（2）采购代理机构因故需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时，应提前以公告或书面的形式通知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潜在投标人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经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对已经完成传输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或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完成传输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了需要补充或修改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备份投标文件，可以重新提交补充或修改后的备份投标文件。

(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

★四、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未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
- 4、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标项以赠送方式投标的，对一个标项提供两个投标方案的；
- 6、带“★”的条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7、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的；
- 8、违反公平竞争的原则或恶意串通或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或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 9、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经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后，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10、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网上报名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 11、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疫情期间，不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全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

（二）开标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

2. 投标文件开启步骤：同时开启所有文件。

3. 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公款竞争性存放-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开启。在线开启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3) 在系统上公开报价开标情况。

(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注：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4. 特别说明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 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开启或开启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投标人递交的以 U 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公款竞争性存放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

5.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六、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含）以上奇数的人员组成，其中专家成员 $\geq$ 4 人，招标人代表 $\leq$ 1 人。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不满足的，投标无效。

2、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3、评审：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各项要求，对照投标文件的响应进行比较，判定其偏差性质和程度，并进行评审。

4、评审期间，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6、全权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三）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七、定标

1、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根据第三部分《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规定推荐中标人，评标结果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2、招标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招标单位确认，招标单位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招标单位依法确定中标人后 2 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方签发书面《中标通知书》。

八、中标通知

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

2、质疑应当采用加盖投标人公章的书面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

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3、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招标公告。

十、授予合同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合同。

十一、特别说明

招标人首次招标在投标截止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取消当期招标，延后重新招标。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办法

1、本项目实行“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将各投标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若得分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名。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招标工作人员统计、汇总所有专家对每一份投标文件的评分，计算出平均得分（所有分值保留两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的，则抽签确定排名。抽签规则：由招标人代表抽取投标人的排名顺序，先抽出者排名在前。

4、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银行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5、综合评分法评分表（见下页）。

评分表

类别	分项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投标行数据
经营状况（40%）	资本充足率	资本充足率指标大于等于 15%的得 10 分，指标大于等于 12%且小于 15%的得 8 分，指标大于等于 10%且小于 12%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9%且小于 10%的得 4 分，指标大于等于 8%且小于 9%的得 2 分，指标小于 8%的得 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投标系统中填写数值，单位：%）	10 分	以总行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不良贷款率	指标 $\leq 0.2\%$ 的得 10 分，指标在 0.2%-0.3%(含)之间的得 8 分，指标在 0.3%-0.4%(含)之间的得 6 分，指标在 0.4%-0.5%(含)之间的得 4 分，指标在 0.5%-0.6%(含)之间的得 2 分，指标在 0.6%(含)以上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投标系统中填写数值，单位：%）	10 分	慈溪数据（2023 年度）
	拨备覆盖率	指标 $\geq 300\%$ 的得 10 分，指标在 250%-300%(含)之间的得 8 分，指标在 200%-250%(含)之间的得 6 分，指标在 150%-200%(含)之间的得 4 分，指标在 150%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投标系统中填写数值，单位：%）	10 分	以总行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流动性比率	指标 $\geq 60\%$ 的得 10 分，指标在 60%-50%(含)之间的得 8 分，指标在 50%-40%(含)之间的得 6 分，指标在 40%-30%(含)之间的得 4 分，指标在 30%以下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投标系统中填写数值，单位：%）	10 分	以总行 2023 年度数据为准
利率水平（5%）	存款利率	1、活期存款利率（1 分） 活期存款利率=基准利率+BP 加点值 对投标报价中该存款利率 BP 加点值进行横向比较,BP 加点值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得 0.6 分，第四名及以后得 0.4 分。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2、协定存款利率（1 分） 协定存款利率=基准利率+BP 加点值 对投标报价中该存款利率 BP 加点值进行横向比较,BP 加点值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得 0.6 分，第四名及以后得 0.4 分。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3.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1 分）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基准利率+BP 加点值 对投标报价中该存款利率 BP 加点值进行横向比较,BP 加点值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得 0.6 分，第四名及以后得 0.4 分。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4、一年以下定期存款利率：（1 分） 存款利率=基准利率+BP 加点值 对投标报价中该存款利率 BP 加点值进行横向比较,BP 加点值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得 0.6 分，第四名及以	5 分	/

		后得 0.4 分。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5、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 分） 存款利率=基准利率+BP 加点值 对投标报价中该存款利利率 BP 加点值进行横向比较,BP 加点值第一名得 1 分，第二名 0.8 分，第三得 0.6 分，第四名及以后得 0.4 分。并列排名不占用名次。		
经济贡献度 (45%)	纳税总额	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5000 万元的得 10 分，指标大于等于 4000 万元且小于 5000 万元的得 8 分，指标大于等于 3000 万元且小于 4000 万元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2000 万元且小于 3000 万元的得 4 分，指标小于 2000 万元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10 分	以市税务部门公布的 2023 年末数据为准
	贷款总额	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400 亿元的得 10 分，指标大于等于 300 亿元且小于 400 亿元的得 8 分，指标大于等于 200 亿元且小于 300 亿元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100 亿元且小于 200 亿元的得 4 分，指标小于 100 亿元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10 分	2023 年末数据为准
	普惠小微企业新增额	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20 亿元的得 7 分，指标大于等于 15 亿元且小于 20 亿元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10 亿元且小于 15 亿元的得 5 分，指标大于等于 5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得 4 分，指标小于 5 亿的得 3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7 分	
	制造业贷款新增额	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20 亿元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10 亿元且小于 20 亿元的得 5 分，指标大于等于 5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得 4 分，指标大于等于 1 亿元且小于 5 亿元的得 3 分，指标小于 1 亿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6 分	2022 年度-2023 年度末数据为准
	涉农贷款新增额	指标数值大于等于 20 亿元的得 6 分，指标大于等于 10 亿元且小于 20 亿元的得 5 分，指标大于等于 5 亿元且小于 10 亿元的得 4 分，指标大于等于 1 亿元且小于 5 亿元的得 3 分，指标小于 1 亿的得 2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6 分	
	国有企业贷款总额	国有企业贷款总额：指标在 10 亿元（含）以上的得 6 分，指标在 10-8 亿元（含）之间的得 5 分，指标在 8-6 亿元（含）之间的得 4 分，指标在 6-4 亿元（含）之间的得 3 分，指标在 4-2 亿元（含）之间的得 2 分，指标在 2 亿以下的得 1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数据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2023 年度）。	6 分	2023 年末数据为准
安全保障（5 分）	安全保障	根据各投标人对账户设立和管理的安全性，包含各投标人的应急处理方案、安全保障、财务稳健保障与风险控制方案等，综合评价好得 5 分；较好得 4；一般得 3 分，较差 2 分。	5 分	
服务方案（5 分）	手续费及服务费等费用减免	承诺对招标人全部手续费、服务费等费用均免费得 1 分，未承诺减免的该项指标为零分。	1 分	/

	资金存款管理方案	根据资金存款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账户使用实施方案（结合账户特质和资金使用情况对存付款流程进行优化、编制合理有效的实施方案）：提供方案得 0.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好得 1.5 分，方案优秀得 2 分。	2 分	/
	优化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客户账户的使用规律及特质，提供优化的账户管理服务及特色服务方案：提供方案得 0.5 分，方案一般得 1 分，方案较好得 1.5 分，方案优秀得 2 分。	2 分	
合计			100 分	

备注：

1. 资本充足率、拨备覆盖率和流动性比率指标为参评银行总行数据；
2. 其他指标为在慈机构（不含杭州湾）数据。
3. 投标系统中在符合性要求栏请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4. 投标系统上填写数据与投标文件不符的，以投标文件为准。
5. 指标数据统计时点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第四部分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为加强本单位公款的存款管理，提高基金收益，就竞争性存放资金事项制定实施方案，组织此次招标。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说明	合同期限	中标银行
一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基本账户	服务期三年，期满后经业主考核合格、双方同意可续签三年	1 家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零余额账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托收专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财政资金专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作委员会党费专户	专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	基本账户		

二、商务条款：

★1、**投标利率：**投标人对投标利率上浮应符合国家有关利率管理规定，同时执行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未执行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取消投标资格。

2、**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 (1)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机构撤并等需要撤销有关银行账户时；
- (2) 执行期间中标银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
- (3) 执行期间没有按照中标及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4)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5)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6) 其他妨害结算账户资金安全的行为。

★三、其他服务要求：

1、对招标人资金划转等所有银行手续费全部免费。

- 2、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
- 3、每周初（每周第 3 个工作日前）应及时将银行各账户的资金往来业务回单送至各单位财务科出纳办公室。
- 4、每月初（每月第 2 个工作日前）应及时将银行各账户的银行对账单及银行业务明细表送至各单位财务科出纳办公室。
- 5、中标银行应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恢复或建立相关账户网银系统并做好基础信息初始维护。
- 6、及时做好和改进招标人提出的技术、安全和其他相关服务工作。
- 7、中标银行无条件服从合同到期后转入新中标行开户银行的要求。
- 8、中标银行对中标标的账户的存款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并结合项目特质、资金使用具体情况等调整存款方式，保障招标人的资金收益最大化。
- 9、定期存款服务需求
 - 9.1 对存入的资金进行记账、按中标承诺上浮利率计息。提供一式多联的利息通知单。
 - 9.2 及时对有效凭证进行入账处理，确保资金及时到账，有退票业务需当天反馈。
 - 9.3 配备专属的客户服务经理，有专人负责办理定期存款存取业务，并定时上门送回单、对账单。
 - 9.4 定期存款到期需及时告知招标人，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损失的需对此部分进行补息。
- 10、依法为招标人的账户信息保密。

第五部分 合同样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

乙方：

_____（甲方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编号）在国内
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竞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名称）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以下文件组成，如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以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1. 合同书及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2. 中标通知书；
3. 承诺书（含询标记录和优惠条款）；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二、总则

1. 根据《慈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级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通知》（慈政办发〔2023〕93 号）等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2.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择优确定单位资金存放的银行，其账户开设及资金存放有关活动适用本合同。

3. 账户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账户说明	合同期限	中标银行
一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基本账户	服务期三年，期满后经业主	1 家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零余额账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托收专户	专用账户	考核合格、双方同意续签三年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财政资金专户	专用账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作委员会党费专户	专户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工会委员会	基本账户		

4. 经招标确定，甲方在乙方开立基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定期存款，合同执行利率：执行利率定价自律机制。

5. 执行的存款利率如下（行业定价自律机制调整时同步调整）：

项目	LPR 加点值	折合成当前年化率
活期存款	加点 BP	%
协定存款	加点 BP	%
七天通知存款	加点 BP	%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加点 BP	%
一年期定期存款	加点 BP	%

注：1、根据甲方需要，乙方组织办理协定存款，基本额度最低为____万元。需要另行签订协定存款协议的，由乙方组织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存档，协议格式由双方协商。（本条款适用基本账户开设）

乙方指定办理存款的分支机构为：_____。

三、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组织开展甲方单位资金存放工作；
2. 要求乙方提供存款证明；
3. 对乙方的资金定期存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4. 有权对乙方办理的甲方及若干下属单位账户收付业务进行检查、指导，并提出改进意见；

5. 其它_____。

（二）甲方义务：

1. 按合同约定存放资金；
2. 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支付清单及相关文件；
3. 其它_____。

四、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参与甲方组织的资金存放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进行资金存放；
3. 其它_____。

（二）乙方义务：

1. 对甲方资金划转等所有银行手续费全部免费；
2. 按规定向甲方预留印鉴、办理账户信息备案手续
3.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按招标人要求恢复或建立相关网银系统并做好基础信息初始维护；
4. 向甲方提供存款证明；
5. 活期账户按时付息，定期存款到期及时足额缴清甲方存款本息；
6. 确保甲方资金在存款期间的资金安全；
7. 接受甲方对资金存放业务的监督管理；
8. 提供甲方单位资金存放期存款相关单据及报表；
9. 监测存款有关情况，并及时通报甲方；
10. 配合甲方对乙方资金存放业务实施监督管理；
11. 乙方对中标项目的存款资金进行有效管理，并结合项目特质、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及相关利率规定等调整存款方式，保障甲方的资金收益最大化；
12. 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办理各银行账户的开户、变更和撤销事宜，并将办理情况以书面形式及时报告甲方；
13. 妥善保管甲方支付凭证及相关会计凭证，按时向甲方报送收付凭证回单、报表及对账单，对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凭证等承担保密责任；
14. 严格履行相关约定的内容，确保资金清算系统和内部网络安全、稳定、可靠，资金汇划清算系统实时转账；优化服务实施到位；
15. 建立专人联系制度，主动沟通，文明服务；

16. 及时做好甲方提出的其他服务要求；

17. 其他投标文件中的相关承诺。

五、违约责任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条款执行：

1. 甲方正常履约，乙方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甲乙双方协商不成的，甲方将中止资金存放业务，乙方应以当期存款利率的两倍折成日利率，按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开户银行或资金存放银行出现以下情形，甲方应及时变更开户银行或提前收回存款，并取消其以后各期竞争性存放的投标资格：

- 1) 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恶化；
- 2) 监管评级降低，监管部门认为存在较大运营风险；
- 3) 进行严重不正当投标；
- 4) 未按照中标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 不能及时将到期存款本息足额缴入单位账户；
- 6) 其他可能妨碍公款安全的情形。

六、提前支取

1.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甲方一般不提前支取，但若遇重大政策调整等因素，乙方应允许甲方部分或全部提前支取，提前支取部分按支取时国家有关利率政策计付利息，未支取部分仍按原协议规定的起息日、期限、中标利率、到期日还本付息。

七、合同终止

2. 协议执行期间如遇上级重大政策调整、机构撤并等需要撤销有关银行账户（存单）时，合同（协议）无条件自然终止；

3. 执行期间中标银行出现资金安全事故、重大违法违规情况或财务状况恶化的，招标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4. 执行期间当一方没有按照中标及合同（协议）承诺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协议）；

5. 其他妨害结算账户资金安全的行为。

八、争议及未尽事宜：

（一）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该争议应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慈溪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具有终结效力，双方应严格遵守；
2. 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二）本协议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悖的，均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执行。

（三）任何一方就对方针对本合同项下任何条款的违约行为的自动弃权或重复性弃权不应被视为是对下一次针对同一条款的违约行为、或针对其他条款的违约行为的弃权。

九、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为止。

十、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法定（委托）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廉政合同

附件 1

廉政合同

为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防止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腐败等违规现象，本项目的招标人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服务单位_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资金管理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盒、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本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第三方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任何物品和服务。
- （六）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

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移交司法机关查处。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服务期满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单位：（盖章）_____ 乙方单位：（盖章）_____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资金存
放竞争性选择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行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附件 2

投 标 函

致：（招标方）

（投标人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并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若中标，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招标信息后，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方符合招标方提出的资格要求。
5. 投标文件自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6. 我方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纪记录。
7. 我方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9. 我方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负责人_____ (姓名)授权_____ (姓名)为全权代表, 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 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招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全权代表在招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本授权委托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之日起生效。

全权代表: _____ 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单位: _____ 部门: _____ 职务: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接受授权方

全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 全权代表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注册地址: _____

投标人办公地址:_____

投标人通信地址:_____

投标人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投标人负责人）姓名:_____

投标人联系电话:_____

投标人传真:_____

投标人网址: _____

投标人电子信箱: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后附：

（1）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5

投标承诺书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1.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招标文件，遵照国家有关政策法规，我方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及其他相关资料后，我方愿以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条件参与投标，我方的条件以投标书所显示内容为准。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对招标文件有了全面的理解和认识。

3.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方如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 我方接受贵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5. 我方相信贵方的招标结果是公正、合法的，无论我方中标还是落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这一结果。

6.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毫无异议地接受贵方授予的承办协议并严格依照贵方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贵方签订承办的协议。

7. 我方保证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所反映的内容真实可靠，否则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6

保证函

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我行郑重承诺我行下属的承办分支机构在承担贵单位资金结算服务工作中，因银行方面责任造成贵方资金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附件 7

服务承诺书

致：慈溪市现代农业开发区管理中心

我单位承诺：

- 1、对招标人资金划转手续费全部免费；
- 2、承诺对招标人资金按协议支付利息；
- 3、承诺每月按时完成上个月的对账工作，做到账账相符，准确一致；
- 4、承诺有专人负责办理相关业务，及时送达银行回单和银行对账单；
- 5、承诺及时办理资金进出业务，有退票业务当天反馈。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_____

★注：以上 1-5 条承诺内容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承诺，未承诺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8

廉政承诺书

我方承诺：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加强廉政建设的教育宣传。
- （二）严格执行《廉政合同》，自觉履行合同的各项约定。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行为的，有及时提醒对方的权利和义务；情节严重的，有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我方的责任义务

我方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费用，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
-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安排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

开 标 一 览 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标项号	服务内容 （账户内 容）	分项内容	LPR 加点值 （BP）	折合成当前年 化率（%）	服务期限
		活期存款利率			服务期三年，期 满后经业主考核 合格、双方同意 可续签三年
		协定利率			
		七天通知存款利率			
		一年以下定期存款			
		一年期定期存款			
		若存款超过_____万自动转成协定存款。			

注：(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